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1461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等 2 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房屋地下 3 層（訴願人等 2 人之權利範圍各為 24/174，下稱系爭持分房屋），依 85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記載，用途別為停車場，原處分機關並查認訴願人等 2 人系爭持分房屋出租供停車使用，乃核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課徵房屋稅各計新臺幣 7,040 元。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14611 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復查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10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按訴願人○○有限公司登記地址及訴願人○○○住居所地址（均為本市大同區○○路○○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10年8月25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2份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等2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10年8月26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等2人之地址均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等2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9月24日（星期五）。惟訴願人等2人於110年9月2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分別有加蓋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等2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等2人於補充訴願理由時併檢附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影本請求更正，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人等2人應就其等欲申請事項逕向各該權管機關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